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分別委任王女士及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及高女士加入本公司。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分別委任王芳女士(「王女士」)及高繼紅女士(「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陝西工學院，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彼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負責財務、銷售及營運。王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賦予王女士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行使價1.21港元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未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有待確定，並須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安排。王女士享有之酬金將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王女士之服務年期及應得酬金，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高女士，現年四十六歲，經濟學副教授。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學院貿易經濟系學士學位。高女士曾出任內蒙古自治區黨校管理研究部主任及北京市東城行政管理學院副總監，亦曾任北京聯合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高女士目前負責中國內地沙棘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亦未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高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有待確定，並須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安排。高女士享有之酬金將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高女士之服務年期及應得酬金，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高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及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倪振剛先生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